

倉的研究

林樸初

三代設有三倉：常平倉、義倉、社倉。特爲「調節穀價和儲備荒歉」而常設的。此外還有惠民倉、廣惠倉、豐儲倉、平糶倉等，和三倉具有同一的使命。這三倉和四倉的沿革，是怎麼講呢？

一 常平倉

常

平倉，早就有了：春秋時代，有管仲提倡

「歛散平準」（詳通典卷十二文獻通考卷二十一市糴考）

戰國時代，有李悝主張「糴

糶歛散」（詳同上），這兩種

名目，雖然不同，他的制度

還是一樣，但最初的目的，

實大相反；因爲管仲的目的，

在乎富國，李悝在乎濟民

（詳文獻通考）其結果，却

都著有成效。延至漢宣帝五

鳳五年有耿壽昌這位大司農

出，方纔在邊郡設立類似常

平倉的倉廩。（詳同上，和

漢書宣帝本紀漢書食貨志）

其制度呢？等到穀價賤的時

候，就增價糴入，以利農；

穀價貴的時候，就減價糶出

，以便民。這樣看來，雖是

類似的常平倉，也算極其完善。但只施行到元帝時代，就弊病叢生，現出與民爭利的怪現象來了。請看漢書食貨志有一則廢除常平倉的公文，道：

「元帝卽位，天下大水，

關東十一郡尤甚。二年齊

地飢，穀石三百餘，民多

餓死。瑯琊郡人相食。在

位諸儒，多言鹽鐵官及北

假田官，常平倉，可罷，

毋與民爭利。上從之。」

這常平倉不特可以調節穀

價，而且間接得以平準物價

；因爲人類生活上，所必須

的穀類的價格，直接可以影

響到一般物價上頭。況且我

國從古至今，都是以農立國

，其影響尤甚。自有常平倉

以來，宣帝時代，每石穀類僅值五錢（詳漢書食貨志）

，至元帝時代，則每石漲至

三百餘錢；可知設立常平倉

確有成效，只看運用能否得

當罷了。彼當時諸儒，惟恐

與民爭利，把這倉廢除了，

豈不是因噎廢食？後來有馬

端臨評論常平倉的弊病（詳

文獻通考卷二十一）說：

「至東漢方纔如是；」其實

西漢元帝年間，已就了不得

。過此或設或廢，經東漢南

北朝隋唐而入於宋。

宋代常平倉的起原：乃自

淳化三年，（詳宋史卷一百

七十六、食貨志上四、文獻

通考卷二十一、宋末王應麟

所著玉海卷一百八十四）京

畿大豐熟，太宗遣派使臣，

就首都開封府四城門，每設一場，把高價所糶入的穀類儲藏於近倉，等到饑荒時候，就減價糶給貧民。其糶給時，也是在四城門，各設七所乃至十四所，專管賣出事項（詳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七十一）。大中祥符二年二月分遣使臣，出常平倉粟麥於京城四面，開八場，減價糶之，以平物價。——這就是宋朝常平倉的嚆矢咧。

常平倉的制度：自真宗景德三年正月（詳宋史食貨志上四，文獻通考二十一，資治通鑑長篇卷六十二），除沿邊的州軍外，遍設於京東京西河北河東陝西淮南江南兩浙等處（惟荆湖川陝廣南至天禧四年方纔設置），量

戶口多少，留取上供錢，大州一二萬貫，小州一二千貫，做他的糶本。每年春秋二季，就把糶本，照高價糶買穀類，等到穀價漲時，又照一般市價，低一點糶出，這糶糶高低的程度，比較一般市價，約在三五文之譜。但是糶價無論減到如何程度，總不許他超過糶本。後來又下詔說：由糶穀於被災的州軍時候，每斗的價格，限定百錢以內，各州買進穀額，每一萬戶許買一萬石，最多不得過五萬石。有三年以上貯的穀，須遞納於糶廩，再以新穀補充之。到了後來，糶本往往由政府補給。貯穀年數，也減為兩年。完全變做交換軍糧的制度了。然由

真宗天禧五年起，計算諸路總糶數目，僅有十八萬三千餘石，總糶數僅有二十四萬三千餘石。至英宗治平二年常平糶數已有五十萬一千四百十八石，糶數已有四十七萬一千四百十八石。迨到神宗熙寧二年僅就常平錢穀貯藏額計算，竟達一千四百萬貫石。至翌年把常平義倉合計，還有一千三百餘萬貫。

常平和諸倉所貯的穀類：米、麥、粟、粳、穀、豆、等。

常平倉的官制：宋代纔就中央設大司農，主持一切，在各州遴選廉幹的一人，為轉運使，或且由縣官兼辦，不另設專員。常平倉的會計，歸大司農專管，其他三司

不得過問。（宋的官制：凡戶口、田產、錢穀、食貨的所有政令，都歸於鹽鐵、戶部、度支、三司。至元豐年間，方纔修改官制，罷三司，改做戶部左右二曹。）（詳宋史）至熙寧年間，因為施行青苗法，纔設提舉常平官員，以朝官任之；又設管糧一員或兩員，以京官充之。

（朝官和京官的區別：按宋陸游所撰老學庵筆記卷八說：常參官有參與朝謁的，謂之升朝官，不，則謂之京官。但是復據宋王得臣所撰麈尾史卷上說：祖宗以來，選人磨勘者，進士出身為著作郎，餘為大理寺丞，這謂之京官；如由佐郎遷祕書丞，寺

丞選太子中舍，這謂之升朝官。）諸路合計共四十一員。至元祐年間，又把這職歸併於提點刑獄司。（詳李璣所著皇宋十朝綱要卷十二、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百七十六）由元祐經紹聖建炎至紹興數十年間，把提舉提點，或廢或存，直至紹興十五年八月，方纔決定把常平倉提舉茶鹽官兼管。（詳皇宋十朝綱要卷十三、畢沅所著資治通鑑續編卷八十三、玉海卷一百八十六）這就是宋代管理常平官制變更的沿革咧。

此外大家要研究常平倉所以不能發達的緣故，就應該明白他的障礙在那裏？說到障礙，却有三點。

一、人民一般對於物價昂貴，所感痛苦的程度，似乎很少，故對物價甚不注意，反之，對於穀價，則唯恐其高漲；這大約便是對常平倉，把糴穀來運用的例，很少的緣故。此外還因為宋代往往和外敵作戰，軍糧就是當時軍人的第二生命；甚至仁宗以後，居然有每年提出內帑，來糴買軍糧的事實（宋史本紀此例不少）。這因為視軍儲為糴糴的前提，所以常平錢穀，反被軍糧所借用，其結果把常平徒具虛名罷了。

二、兼辦義倉社會的事，最不利於常倉。本來常平倉和義倉社會的目的，各不

相同，因為有密切的關係，三者往往互相混合辦理，經時一久，其結果不期而至於不可分離；這雖是不得已的趨勢，也是不善運用所致（詳文獻通考卷二十一、宋史食貨志上四、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一百十四、卷一百三十五、卷一百七十五）。

三、把常平本錢，變做青苗的本錢，也可使常平倉受些影響，這常平和青苗，不特米和錢的差別，前者之目的，在乎平準穀價，後者在乎融通當日的低利資金。其當用的範圍；前者雖然較廣，若使善於運用，當然於民較有利益，但債務者不肯履行其義務

，和當事者易流於墮落荒唐，都是青苗的弊病；況且國家因此所得利益，直含有營業的性質，簡直言之，即是與民爭利，所以害民比較利民還大呢。

青苗法行於神宗熙寧二年以前的制度，謂之常平舊法，以後謂之常平斂散法或常平給歛法（即青苗法）。這法；是把諸路常平廣惠等倉的錢穀，依照陝西青苗錢的前例，凡有人自願預借者，如數給之，令出利息二分，於夏秋納稅時候，同時輸納，願輸錢者聽；若遇災荒時候，還許緩至豐熟時照額補繳，這就是王安石的新法。（按趙翼所著二十四史

簡記卷二十六說：青苗法固然始自王安石，青苗錢的名稱，則始自唐代。）

自這法施行後，常平倉遂利用于世。到了饑荒時候，又發常平錢穀賑濟之，甚或減輕，或免除其利息，以示寬大。（詳續資治

通鑑長篇卷二百三十、卷二百三十八、卷二百三十九）至神宗年間，纔令酌留常平錢穀一半，以供稍盡常平固有的使命，作平準穀價的使用（詳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百五十六）

。但這制度延至熙寧七年九月纔能夠實行。

迨哲宗即位，纔十歲，太皇太后高氏聽政，舉司馬光爲相，把新法廢了，更

興舊法，常平倉卽於元祐

元年下詔恢復（詳皇宋十朝綱要卷十二。）至同年

四月青苗復興，改爲出息

一分。（詳皇宋十朝綱要

卷十三、續資治通鑑長篇

卷三百七十六）自是舊黨

如司馬光等一上臺，則請

復舊法；新黨如王安石等

一得勢，又復青苗。如是

反覆興廢，直延至南宋高

宗建炎年間，纔決定恢復

常平本來面目，一到宋朝

滅亡牠，也告終了。（詳

皇宋十朝綱要卷二十一、

李心傳所編建炎以來繫年

要錄卷五）

此外常平不能實行的理由

，還有四種：（詳李燾所著

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三百八十

四，記元祐元年八月司馬光

所記簡子內曾列舉不能實行的理由有四條。）

一、各州縣往往把常平糶本

錢，挪作別用，等到豐年

，應該及時多買價格較廉

的穀類，彼反無錢糶買；

致使常平倉雖然存在，而

其中應存的本錢米，早歸

於烏有，主倉官吏就把虛

券，互相授受，所以紹興

二十九年有提舉兩浙西路

常平茶鹽公事呂廣問所上

奏牘中有一則道：

『常平義倉之法，廣儲

蓄以待不時之需，祖宗長

慮遠計也；事久廢弛，名

存實亡，縱有現存，類多

陳腐，主藏之吏，不過指

陳偏執虛券，以相授受而

已。』

這常平錢穀，實在挪用

於何方呢？移作軍糧，固

然不少，其他州縣，因爲

官吏薪俸，上供不足時候

，也由此中取給，所以紹

興二十七年有御史王珪奏

道：

『臣竊見諸州郡每歲輸

納稅租，自裝發綱運之後

，倉廩一空，所在與有常

平義倉斛斗，軍糧吏俸及

俸發上供不足之數，皆取

給於此，所在成例，是名

爲常平，而專以備州郡急

關。』

二、因爲官吏怠惰，過豐年

還不糶買；這是因爲他們

怕煩勞的緣故。

三、官吏不肯細心預察當時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

的穀價，完全輕信經手人的結果遂被蓄積家所壟斷，不得不高價籴入。

四、官吏要籴買時候，須由縣呈州，由州呈提點刑獄司，復由司轉呈大司農，如是文公往返，徒費時日，以致失時，不能投機籴買較賤的穀類。

按以上所述弊病，或有未盡的地方，請大家再讀范仲淹所上奏牘中一則，便知所言不虛。

『今諸道常平倉司農管轄、官小權輕，主張不逮，逐處提點刑獄多不舉職，盡被州府借去常平倉錢，本使用，致不能及時聚籴，每有災沴，及遣使安撫，雖民委溝壑，而食廩空

虛，無所賑發。徒有安撫之名，而無救恤之實。』請大家再讀王珪的言論，

更可證實當時常平的使命在那裏？（詳建炎繫年要錄卷一百七十七）

『名為常平，而專以備州郡急闕，至飢民艱食，則坐視而無以賑之。』

開慶便要賑濟，既無實物，是徒具安撫的虛名，那有救恤的實惠，只得坐視饑民的困苦。至於宋史上賑濟的前例，雖然不少，說到實狀不過如以上所述的罷了；更進一步說到效果，尤不能無疑。

二 義倉

義倉比常平倉設立較晚；

由隋開皇五年度支尚書長孫平所奏請（詳隋書食貨志、文獻通考卷二十一、通典卷十二）和常平比較起來：常

平的籴本出自政府，義倉和平的籴本，可由人民按照義務的支出。常平的目的在乎調節穀價，義倉在乎救濟饑荒。隋以前北齊時代有名為義租的；這是每人納穀五斗於郡，以備水旱。這制度當時雖不名為義倉，其實和義倉是一樣的。（詳文獻通考卷二十一通典卷二十一）這是太宗貞觀二年，根據尚書左丞戴胄所建議的，每畝使納二升粟，或麥、粳稻等類，在商賈中無田的，其戶分作九等：除下之戶和夷獠外，自上之上戶至下之中戶，共八等，上之上戶，出穀類五石，漸次遞減至下之中戶，減至五斗止；若遇無種穀類者，則貸與之，等到秋收時候，如額取償。算至天寶八年（詳同上），各

種貯穀總數目，積至九千六百零六萬二千二百二十石，其中屬於義倉的有六千三百一十七萬七千六百六十石。若和常平食糧四百六十萬二千二百二十石比較之，其普及程度，一閱而知。但至高宗時代（詳新唐書食貨志卷四十二）往往把義倉貯穀，供作他用，而且遠不及天寶時代之盛。

宋代的義倉，比常平倉早些設立。自太祖乾德元年，（詳宋史食貨志文獻通考卷二十一、玉海卷一百八十四、續資治通鑑長篇卷四）下詔諸州，於其所屬各縣，分設義倉。於每年春秋兩季納稅時候，每稅一石，另納一斗，貯藏於倉，等到荒歉時

候，發給貧民。至乾德三年復下詔曰：有要借義倉穀類，以充種食的，由州縣計算其口數，先貸與，而後奏聞。

若要啓發公廩時，則須先奏請，而後啓發。至乾德四年，這辦法因為輸送煩勞，又歸廢止。通有宋一代，這義倉與廢無常，所以不能夠十分發達。

這義倉所以不能夠發達的理由，還有別的吧？除以上所述外，其最大原因，不外乎義倉兼常平的目的和事務。並且政府任意把義倉所貯錢穀，挪做軍糧或其他的需用，反把正當使命的賑濟，不管了。此外更加因為人民完納正稅時，尚須輸納米穀，以致不堪這過重的擔負。

況且官吏懶惰，厭惡糶糴麻煩，也是一個原因。

現在把興廢無常的沿革，

根據文獻通考、宋史食貨志、皇朝十朝綱要、玉海、建炎以來繫年要錄、朝野雜記、甲集十五義倉章、續資治通鑑長篇、畢沅的續資治通鑑、王圻的續文獻通考、和他的書籍，順年代，詳述於左：

乾德四年所廢的義倉，到仁宗慶歷元年復活起來；中間因為法令不能徹底履行，更加各地方情形不同，一時雖然廢止，又把所收回的，貸與於民，因此無從收束，以致義倉的名稱和事實，總有多少繼續留存著，所以由乾德四年所廢止的，延至十

數年後之太宗太平興國年間，還有事實存在。按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十三，有一則道：

『太平興國七年二月，廣州民負義倉米一萬七千餘石，詔特貸之。』

可知這特貸，是義倉雖然廢止，還要有時特別貸與；但是義倉制度雖然廢止，對於借用人所貸與的義倉米，當然不能因為廢止緣故，不要求他賠償。甚有前代後周時代所貸與的義倉米，遲至宋太宗時代方纔陸續收回的前例，這豈不是笑話吧？按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十四有一則道：

『太平興國八年正月周顯德中宋州民餓，官出義倉

米三萬四千石以貸；其後徵督，民多流離，移入他那。乙酉，詔悉除之。」

可知一時要全數收回，是萬分困難的，如要漸次收回，則義倉制度，雖然廢止，他的形式，還有多少留存之必要；所以乾德年間所廢止的，延至十數年後，還有留存著呢。

康定年間王琪奏請把義倉復活，緩至仁宗慶歷元年九月方纔設立。二年正月又下詔命令上三等戶，每稅米二斗，要輸納一升；不久義倉又被廢止了。

神宗熙寧二年七月正要把義倉復活，又被王安石所反對而中止。自仁宗慶歷年間所廢止起，至神宗熙寧十年

九月所復活止，中間政府既不設立，對於奏請的，也不許可，他的地方官中却有獨斷自動創設的。按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百三十，有一則道：

『熙寧五年二月，趙子幾言考城知縣鄭民瞻擅置義倉。』

熙寧十年九月所復活的，是從司農主簿王古所奏請；先由開封府所屬近畿各縣，曾經豐稔的著手，至翌年就是元豐元年，把義倉的事務，隸屬於提舉司。自當年秋稅時候起，令京東京西淮南

河東陝西各路，同時舉行義倉法，人民應完稅額，不及一斗的，准他免納義租，尙且頒行這法於川陝四路。彼

時所輸納稅額，是根據蔡承禧黃慶基所提議，還是按每石，完一斗的制度。（詳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百八十四、卷二百八十八、宋史食貨志上四）但是因此一來，義倉米不留於鄉，竟然貯入縣倉去了。（詳玉海卷一百八十四、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百九十五）

神宗時代的義倉，也不能持久。在元豐二年因為威茂黎三州有華洋雜居，歲賦無多，把所設立的義倉廢止了。至八年十月竟把諸路的一概取消，把已完的米穀，留做賑災用。

哲宗時代雖然不能把義倉復活，因為前代所留做賑災用的米穀，還有很多，彼却

能够當做義倉的辦理。至於完全復活，換到紹聖元年間四月方纔實現；廣南、東、西、各路除外，同時遍設，每米一石，完納五升，這制度是照惠襄所奏請的，却能

够繼續施行至宋末季爲止。中間難免有多少變更；譬如徽宗大觀元年三月規定每一石完一斗，至宣和年間因爲諸路災荒，截留上供的米，以致政府歲收，不敷支配，就把京東京江南兩浙荆湖等路，所設義倉內貯藏的穀類，僅留三分，所餘七分，解往京師，以補所截留的穀數；但這辦法，僅限施行到宣和六年爲止。

到南宋時代高宗紹興二十年八月九月由趙令畧上奏，請

把每年所發出的貯穀三之一，和新穀交換。至二十九年又有浙西提舉呂廣問上奏道：『諸路常平名存而實亡，不如遣使調查事實，禁止挪用。』政府就照這話實行，派司農寺丞韓元龍前往浙

西各處實地調查。至孝宗隆興二年又派司農少卿陳良弼，前往浙東各倉實行點驗。

這時候所有義倉納米制度，都照戶部侍郎楊俛所奏定的（詳宋史食貨志上四）：每斗

完五合，不及一斗的，免其完納。在豐熟各縣，按其豐熟程度，在九分以上，准完一升。至寧宗嘉定十一年五月又照臣僚奏請，把負郭的田，除按州納米於義倉外，其餘得收存於各縣所置的縣

倉。（詳玉海卷一百八十四、續資治通鑑長篇卷二百九十五）以上為宋代義倉變遷的沿革。所有掌管義倉的官職，是和常平倉一樣的。

元來義倉是設立於各鄉村的，遇有饑荒時候，因為已和人民接近，即時易於放賑。宋朝自神宗起，把義倉變做縣倉，漸次和人民隔離，完全聽官吏個人的自由，任意存放，自然不能夠使用到賑濟上頭了；或且挪作軍糧及其他虛耗，豈不是和以上所述常平倉的弊病一式一樣麼？此中還有人民敢怒不敢言的苦情，和官吏黑暗重重的內幕，簡直為吾人所不忍言呢。

宋的董煟元、元的張光大

、明的朱熊等所著救荒活民補遺書卷上，中間關於程頤論賑濟一則道：

『鷄鳴而起，親視俵散，官吏後至者，必怒責之；於是流民歌詠，至者日衆，未幾穀盡。』

又同書卷六，中間說放賑弊病一則道：

『賑濟之弊如麻，抄筭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柔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也。賑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飢民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

八

如傷之意。』

又州縣提綱中間，有述奸吏收賄，把救濟的美名，做他私飽的工具，大家看這一則，便可以了然中間的黑幕了。

『常平倉本給鰥寡孤獨疾病不能自存之人，每歲仲冬，合勒里正及丐首，括數申縣，縣官當聽點視以給，蓋防妄冒。然里正及丐首，藉是以求賂，有賂，非窮民亦得預，無賂，雖窮民不得給，兼由丐首括數而得給者，往往先與丐首約，當給米後，則分其半，疾病孱弱者，不能行履，所給或盡為丐首，奄為已有。不然亦越常例。而丐者所得無幾矣。夫

丐首強壯無疾病，一家率數人蠶食於常平（義倉），而又強掠如是。」

此外當分配倉米時，里正所作的非法行為，琵琶記一書，也都說過；他的強暴殘忍的惡態，實在使人不能髮指麼？

三 社會

社會的起原，也始自隋代長孫平所提議的，他的奏牘載在舊唐書食貨志中，有一則道：

「本社共同設立義倉於社內，建置倉窖，以貯藏積穀，委社司管理帳簿。」

所以這樣的義倉，簡直也可謂為社會，所以戴胄關於設置義倉的奏牘中，也明明

把以上所說的，作為社會，

（詳舊唐書卷四十九食貨下）

後來這社會又變做縣倉郡倉，完全和人民隔離了。因此失了社會的本來面目。朱熹就因為要還他本來面目，並且要人民普浴他的恩澤，所以另定一種社會法。

現在先說明社會是怎麼講？後再說到朱子的社會法。

元來社字由社稷的社字而來。上古每二十五家共立一社，以奉祭祀。因此行政上，也以此為單位。『左傳昭公

二十五年齊侯唁魯公曰自莒疆以西，請致千社，二十五家為一社。』顧炎武又說：

「古人以鄉為社，後世所謂鄉，就是古所謂社。」詳日知錄卷二十二）所以社會就

是每鄉設置一倉。再就長孫

平設立義倉的意味觀之，他所指行政區域上的社，也可

以看做有鄉的意味，當然和普通社會上的集會結社，截不相同。所謂社會法是怎麼講呢？

在宋代朱子以前，就是當

熙寧二年，有陳留縣知縣蘇

渭上奏，道：在他人未曾設

立以前，先於自己地方上，

每社置一倉，由第一等戶出

粟二石、第二等戶一石、第

三等戶五斗、第四等戶二斗

、第五等戶一斗；出麥也照

這樣辦。每倉置一守吏，舉

鄉中耆老管理，輸納，由縣

調製表冊；這法既可以防備

凶歉，一面又可謂為創立一種借貸通融的辦法。當時雖

得神宗許可，幾幾實行，又被王安石所反對，就中止了

。其實朱子的社會法，還和

王安石的青苗法相近；至於

蘇渭的社會法，反是以上所述

的義倉法呢。

要研究朱子的社會法，先

舉文集可資參考的：建寧府

崇安縣五夫社倉記（朱子文

集卷七十七）崇安社倉條約

（救荒活民補遺書卷下）淳

熙八年朱熹奏稿（文集卷九

九）社倉事目（同上）金華

潘氏社倉記（救荒活民補遺

書卷下）金華社倉規約（同

上）清江縣社倉規約五款

（荒政叢書卷十上）建寧府建

陽縣長灘社倉記（文集卷七

七）建寧府建陽縣大關社倉記（同上）邵武軍光澤縣社倉

記(同上)常州宜興縣社倉記(同上)建昌軍南城縣吳氏社倉記(同上)文獻通考卷廿一、玉海卷百八十四。(中間五夫社倉記和奏稿、社倉事目，最爲明瞭。)

再論朱子社倉法的緣起，和他的制度：乾道四年朱子住在崇安縣開耀鄉，因爲目擊建寧府一帶大饑，就請於縣府，多得粟六百石，以賑難民。恰好這年冬間，粟穀豐收，人民就如數歸還。朱

子因此造一意見書呈府，要把這粟留藏民家，以備饑歉。又恐翌年若無饑歉，這粟有腐爛之虞，只得許可人民，每年貸借一次，按當時情形，使他出息二分。若逢小饑，准他減半，大饑則全免

。朱子更進一步，要做照古法，設立社倉的事，請願於知府沈度，竟然得他許可，並且補助錢六萬。由七年五月動工，到八月，僅四個月間，開耀鄉已落成社倉三所。此後經過十四年間，能夠把原數六百石歸還縣府，還剩得息米三千一百石，把他專作貸與人民用，再不取息，僅收耗米三升。從此一鄉四五十里間，雖遇凶年，並沒有一箇饑民了。

以上僅說社倉法的起原，再進一步研究他的種種細目：有願設社倉的州縣，就把所量出常平米，當做穀本，責與該鄉，施行歛散。每石取利息米二斗。就鄉中品行端正的，選一人，會同縣所

派的官吏管理出納的事項。利息米的額數，超過穀本十倍時，把穀本米，歸還官府，只把息米，施行歛散。這時每石只取三升，作爲耗米。富豪中更有自願出米，作穀本者聽。有鄉不願設置社倉者，官府也不勉強他。息米的額，按照各方風土民情而定。(社倉事目、崇安社倉條約金華社倉規約中，關於細目，如社倉之組織、罰則、役員、員役的俸給借

米的時期，返米的時期限，借米的形式，等詳述無遺)淳熙八年十一月朱子奏請通行這法於諸道。十二月二十二日奉准就婺越鎮江建昌袁潭各邑，多所設立。(詳玉海卷百八十四)因爲施行這

法的地方官，多朱子的弟子。(詳宋史列傳卷百八十九，載有弟子李燾張洽，卷百八十常樞、卷百八十四洪芹、卷百七十二趙必愿、卷百九十五李道、卷百九十六魏了翁、卷二百十八魏掞之)所以嘉定末，又有真德秀，也做行於長沙。

這法設倉於鄉，把賑濟爲目的，豈不是和義倉一樣麼？其實內中也有不同的點。義倉是官辦的，這倉是自治的。義倉法：他的穀本，是由人民，當做義租，在正稅外，還要照義務的，完納於官府；官府把他貯藏於倉，認爲必要時候，就發倉放賑。朱子的社倉法：他的穀本，是由官或且富豪自動的出

粟；在平時貸與於所希望的
人民，藉得取些利息，做社
倉的基金，以固社倉的基礎

，等到災荒時，又得把他放
賑。這就是兩法不同的點。

朱子是箇有道德的理學先生
，畢竟公平無私，纔能夠收
有始有終的成效。否則恐怕
也免不了和青苗義倉兩法那
同樣的流弊吧？不幸朱子死
後，不到數年，至度宗咸淳
年間，也生弊病：有假公濟
私的，挪作別用的，或把息

米增加稅率，或遇凶年不廢
息米。甚有催徵息米，和正
稅一樣的，因此人民有被迫
自殺的。幸彼時有黃震看這
慘狀，自己買田，把這田租
代做息米，以救人民所受橫
征的痛苦。（詳續資治通鑑

卷百七十八、宋史列傳卷百
九十七）

四 惠民倉

惠民倉自太宗淳化五年纔
設置於各州（詳玉海卷百八
十四、文獻通考卷二十一）
。穀價稍漲時，則減價糶給
貧民，每人給額，不得過一
斛。因此當時雖有同種類的
常平倉，這惠民倉還是照常
設立。宋史食貨志上六四中
有一則道：

『太宗時惠民所積，不爲
無備。又置常平倉，乘時
增糶，唯恐其不足。』

這就是同一目的，同時設
立兩箇倉的明證，豈不是疊
床架屋麼？真宗咸平二十年十
月從庫部員外郎成肅奏請，

設置惠民倉於福建（詳玉海
卷百八十四、文獻通考卷二

十一、續資治通鑑長篇卷四
十五），又下詔諸路運使，

就他管轄內所設的惠民倉，
遇豐年時，增價糶入，荒歉
時，減價糶出。至天禧四年
更擴設到荆湖川陝廣南各
州了。當時要辦平糶，須先
期奏聞，由政府派遣專員承
辦。咸平三年以後，改由知
州、通判派委屬員監督。

這倉向未發達。至天禧四
年以後，就消滅了。中間在
南宋時代，有潭州知州真德
秀和理宗紹定元年年有資政殿
學士曾從龍奏請，就湘潭十
縣，另設惠民倉，另委令佐
，專司平糶。（詳續資治通
鑑卷百六十四、玉海、文獻

通考同上）

五 廣惠倉

這倉自仁宗嘉祐二年八月
由樞密使韓琦奏請設立（詳
玉海一百八十四、長篇卷百
八十六、十朝綱要卷六、宋
史食貨志上四）。自太宗以
來，所有天下絕戶的田，由
官買入，所得就當做官的收
入，一面募人耕作，把夏秋
兩季所得稅米，貯藏於倉，

按照戶數，每十萬戶納米一
萬石，每七萬戶八千石、每
五萬戶六千石、每四萬戶五
千石、每三萬戶四千石、每
二萬戶三千石。每一萬戶二
千石，若有不滿一萬戶的，
只留一千石；額外尚有剩餘
時，許他自賣，把所留的稅

米，給與州縣所轄內的老幼貧病和不能生存的窮民，可見這倉是把賑給，做他唯一的目的。他的穀本，由官庫中收入之一部分充之。當初這倉歸諸路提點刑獄司專管，每年終造呈出入細帳於三司。至嘉祐四年二月（詳玉海宋史綱要同上長篇卷百八十九）又改隸於司農寺。由每州遴選屬員和部曹各一人，任監督的責任。每年十月另派官員調查應得賑米的姓名籍貫，由翌月一日起，三日間，每一大人給與一升，每一小孩給與五合，至翌年二月爲限；還有剩餘則按諸縣大小，酌量均分。

熙四二年九月河北浙西各地廣惠倉，和常平，概歸提

舉官管轄。十一月起，即各

道也統受他支配。自四年正

月起廣惠倉田和常平錢米，

復同化做青苗本錢了。猶幸

當時所貯藏的粟麥，還可以

充做賑濟用。不意由四年六

月起，連這箇貯藏的，也不

免變做青苗本錢化了。

哲宗元祐三年從侍講范祖

禹奏請，復置廣惠倉，二月

十二日猶給錢三萬緡，這不

過曇花一現。等到紹聖元年

九月，新法復活時，又被廢

止了。由此中斷，一直延至

孝宗乾道五年（詳朝野雜記

甲集卷十五，）又設於成都

府。寧宗慶元元年又詔諸路

提舉司同時遍設（詳宋史卷

三十七、續宋編年資治通鑑

卷十二）。

六 豐儲倉

豐儲倉自南宋高宗紹興二

十六年從戶部尙書韓仲通奏

請設立。（詳朝野雜記甲集

卷十七、救活遺書卷上，編

年資治通鑑卷六）當初建都

臨安時候，把上供米所剩餘

的百萬石，貯藏別廩，以備

軍儲和饑荒用的。這廩就爲

豐儲倉。後來又儲米二萬石

於鎮江建康等處。那時候因

爲借貸的頗多，至三十年夏

間，又下詔使他補還。孝宗

淳熙十五年米穀青黃不接時

，復使糶出久藏的米，等到

秋收時，再行補糶。（詳續

文獻通考卷三十一、續資治

通鑑卷百五十一）

這倉和廣惠惠民是一樣預

備做賑災用的。南宋時代，

到災歉時，也甚重視，也會

收過不少的成效。自隸於農

寺後，他的一舉一動，都要

受政府指揮了（詳宋史卷百

六十五職官志）。

七 平糶倉

這倉到南宋末李理宗紹定

淳祐年間，方纔設立。也以

不過救荒爲目的。誰創始牠

，雖然不大明白，的確在各

地，都曾設立過。如福建設

過這倉的制度，按八閩通志

卷三十九一則道：

『曾用虎於紹定中知興化

府軍事，立平糶倉，捐楮

幣萬六千緡爲糶本。益以

廢寺之穀。歲歉價高，則

發倉以糶之，歲豐價平，

則散諸寺，易新穀爲藏焉。
。」又卷六十一交有兩則道：

『汀州府寧化縣平糶倉在縣治東北隅。』

『淳祐平糶倉五所（五倉）俱宋縣令劉漁捐俸錢爲倉場庫務一則道：『平糶倉淳祐二年大資政釋本，委貢士章淡董之。』

後以糶本買田，積其歲入之禾，遇歉則以濟民。』

這倉最大的在首都臨安。

爲趙與巖所創辦。到南宋末還是存在。按武林掌故叢編

中有淳祐臨安志卷七，載有倉場庫務一則道：

『平糶倉淳祐二年大資政

中東經濟月刊第六卷第三號

中東經濟月刊爲東三省實業界之明星開發東三省富源之利器爲救國者不可不讀第六卷第三號已出版要目如次

十九年春初哈爾濱之商情及其趨勢
中國民族在經濟史上的過去與現在
哈爾濱之銀行及其業務
吉林省土地所有權之取得及墾植
最近世界經濟之變遷及將來之趨勢
東三省出口大豆之缺點
五年來東三省經濟發展之回顧及其前途
一九二九年之吉黑實業與將來發展之途徑
中東鐵路近數年之營業詳誌
南滿鐵路與其補助營業

自本年七月起添輯中東半月刊隨帶經濟月刊預定半年月刊六冊半月刊十二冊定價三元全年月刊十二冊半月刊二十四冊五元訂五分以上者七折

趙公與蕭藍橋之北，新志卷百三十一、文獻通考卷

橋東岸創設。至八年增創三十一撥公田米五十萬石

。凡爲二十八敖，積米六十餘萬，以二十八字爲敖時，使他糶出。

記。「生民全仰食爲天，百萬人聚日邊，遇名稱少異。留著歷史和掌故上，做後人研究的資料罷

每歲歛散以平市價。」至度宗咸淳元年（詳宋史了。

了。

海參崴港之設備及其運輸

營口埠之運輸工作

波蘭振興工商業之計畫及與中國通商之目的

遼東銀行及其業務概論

吉黑兩省移墾之調查及指針（續）

富錦縣之調查

哈爾濱經濟界之調查（續）

最近各國之對外產業政策（六續）

由天災人禍說到移民

哈爾濱南崗大直街二十八號

